

#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( )

京技环审字[2016]007号

---

## 关于博世力士乐（北京）液压有限公司 MCCH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博世力士乐（北京）液压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编制的《博世力士乐（北京）液压有限公司 MCCH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，经审查，我局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南路 6 号建设，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。建设内容为生产手柄、脚踏板、多路阀、紧凑液压件，年产量合计 251901 件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后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同意项目建设。

二、该项目应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提及工艺进行建设，如有项目内容或工艺流程发生变化，须向环保局重新申报。

三、该项目无生产废水。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，污水排放执行北京市《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11/307-2013）中“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”中的相关标准，如 COD<sub>Cr</sub>500mg/L, BOD<sub>5</sub>300mg/L, pH6.5-9,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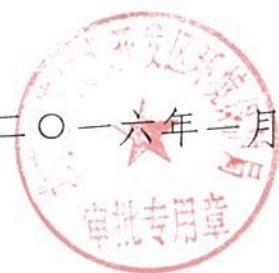
SS400mg/L, 氨氮 45 mg/L。

四、固体废弃物须分类妥善贮存、处理，尽可能回收利用。其中废切削液（HW09）、废乳化液（HW09）、废液压油（HW08）、废珩磨液（HW08）和珩磨淤泥（HW08）等属危险废物，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，并按规定申报。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中的有关规定。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，报环保部门备案。

五、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3类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工程竣工后三个月内须向开发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，经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



主题词： 环境保护 建设项目 批复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

2016年1月7日印发